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姓名：
白群 楼国庆 蔡红红
包如胜 林剑秋 吴建华
赵伟平 孙奕侠 邵毅平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文中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0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05.03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5.53元/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33.28元/股,相对于发行价格25.53元/股溢价47.11%,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1年3月1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35.98元/股的92.50%,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1年3月1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37.09元/股的89.73%。

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10 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吴益实业有限公司 33,300 1,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作出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楼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项目协办人:张洪涛、刘静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三月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保荐代表人:张洪涛、刘静芳
项目协办人:张洪涛、刘静芳
联系人:李泽业、戴裕川、魏巍、陈露宁、刘溪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贸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张涛、董剑晖
(三)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城西湖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沃巍勇、贾川、俞佳南
(四)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地址:杭州城西湖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翔、贾川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截至2011年2月21日,公司前10名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发行前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4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3月16日,公司前10名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发行后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河-大成财富管理201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49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表: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 2,700 4,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三元证券条件股份 1,500 2,700 4,200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作出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楼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项目协办人:张洪涛、刘静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三月

表: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合计 580,618.28 714,032.83
负债合计 262,076.93 395,491.48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表:本次发行前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河-大成财富管理201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49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表:本次发行后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河-大成财富管理201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49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表: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合计 580,618.28 714,032.83
负债合计 262,076.93 395,491.4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作出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楼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项目协办人:张洪涛、刘静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三月

表: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合计 580,618.28 714,032.83
负债合计 262,076.93 395,491.48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保荐机构出具的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表:本次发行前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河-大成财富管理201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49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表:本次发行后10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200,489,744 38.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浙江国际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6,314,497 1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银河-大成财富管理201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3,299,849 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表: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
资产合计 580,618.28 714,032.83
负债合计 262,076.93 395,491.48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作出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
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法定代表人:楼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项目协办人:张洪涛、刘静芳